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我局在全面总结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编制了宝清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宝清县通航街21号政务服务中心415室，邮箱：155600，电话：0469-5432523，邮箱：www.PH913409137@163.com，负责人：赫丽）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继续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不断规范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实行政府法制信息共享，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阅，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因人手不足，缺乏负责政务信息发布的专职人员，需要进一步改进。下一步，我局将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健全工作长效机制，以制度促规范。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监督检查、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为目标，建立长效机制，狠抓责任落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二）拓展信息公开范围，以规范求实效。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推动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工作透明度。

（三）强化人员教育培训，以能力抓质量。为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进一步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巧，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四）优化公开工作水平，以服务树公信力。认真对照《条例》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确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加大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力度，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